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90號

原告 林明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靜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日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日成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若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（業經本院另以110年度救字第6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萬元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邱筱菱